

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13 号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30,045.5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50%，其中有 4 单诉讼案由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涉及 10,609 万元，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俞凌均作为共同被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格式的要求，逐单补充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受理日期、公司收到诉状或申请材料的具体时间。

2.请详细说明上述 4 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涉诉原因、有关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（如适用），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，并核查相关借款资金具体流向、流转时间及具体金额，资金流向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3.请自查说明公司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.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

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6日